

# 宅前屋后装摄像头侵犯邻居隐私吗?

## 法官提醒:须严格控制拍摄角度与范围

**晚报讯** 老王与小李南北隔田相邻而居,双方分别在其宅前与屋后安装了摄像头,为此还闹到了法院。记者14日了解到,海门法院包场法庭通过巡回审判方式,高效调解了这起安装摄像头侵犯隐私权纠纷。

审理中,老王认为,小李在屋后安装的360度摄像头能直接拍摄到自家,已影响到自家生活,要求拆除该摄像头。小李则认为,老王在宅前安装的摄像头,同样能拍摄到自家后屋。

包场法庭承办法官杨东旭了解案情后,前往现场观察摄像头安装的方位,并通过双方的手机查看摄像头拍摄采集的范围。现场勘验完毕后,杨东旭就地开展巡回审判,根据民法典、《公共安全视

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,即小李屋后摄像头的最大覆盖范围不得超过老王宅前庭院,老王不得手动调整宅前摄像头拍到小李的房屋。调解结束,双方握手言和。

法官提醒:国务院公布的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》已于2025年4月1日起施行,该条例明确了监控摄像头的安装要求,能有效平衡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利益冲突。公民不论是在农村宅前屋后还是小区入户门区域,安装的摄像头不能采集到邻居的出行、访客、生活等信息,要严格控制拍摄角度与范围,避免侵犯他人隐私,影响邻里关系。通讯员肖庆星 记者王玮丽

## 好心借钱给朋友,对方不还咋办?

法官调化解干戈,5万元当庭履行

**晚报讯** 赵某为了帮朋友跟邻居借钱,但朋友不还钱,导致赵某跟好心借钱的邻居反目成仇。记者3月28日了解到,启东法院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,以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打破僵局,促使原本矛盾尖锐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并当庭履行完毕。

李某和赵某是邻居。2024年10月12日,赵某的好友陈某为生意周转急需资金向赵某借款,赵某答应帮陈某向邻居李某借款10万元。赵某出具借条,并在借条上写明,为陈某借款10万元,于15日后归还。然而,赵某未能按期还款,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赵某偿还借款及利息。

庭前,双方情绪激动,争执不下。赵某表示,款项是帮陈某所借,在借条上亦清楚写明,且自己已替陈某向李某女儿归还过5万元,李某应当向陈某主张归还借款。而李某则指责赵某忘恩负义,也不认可5万元是赵某为陈某归还的借款。

面对僵局,承办法官魏清见意识到,案情可能并不像两人说的那样简单,其耐心与双方沟通,一次次“背对背”深入交谈,案件背后的真相也逐渐浮出水面。

“他是为别人所借,但借条落款处只签有他的名字,我只能找他。”李某无奈坦言。赵某则承认,自己是和陈某产生了矛盾,所以陈某才拖着不愿意归还。

了解具体情况后,魏清见向李某充分释明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,告知李某应当对5万元作出合理说明,否则应当在本案借款中予以扣除。同时,魏清见向赵某强调诚信履约的法律责任,引导赵某换位思考,不能因自己与陈某之间的矛盾而否定李某应享有的债权,进而伤害李某的拳拳相助之心。

法院另查明,赵某和陈某关于这笔代借款另有约定。

在魏清见的耐心调和下,双方态度逐渐缓和。李某感慨道:“远亲也不如近邻,赵某不容易。”其承认赵某向其女儿转账的5万元是归还案涉借款,并自愿放弃利息请求。赵某则表示:“今天法官的调解让我明白,一码归一码,自己的诚信一定要守住!”

趁热打铁,魏清见同步制作调解书。赵某当场筹措现金5万元归还李某,一场可能升级的纠纷,以当事人握手言和平息。通讯员陈佳濠 记者王玮丽

## 楼下擅拆承重墙 楼上邻居遭了殃

法院:恢复原状,确保符合建筑规范

**晚报讯** 承重墙被称为建筑的“生命墙”,而某小区一业主竟擅自拆除承重墙,导致楼上的邻居家遭了殃。11日下午,启东法院在融和法庭·汇龙镇南郊家园综治中心发布依法规范社区治理相关工作情况,并通报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。

2021年,某小区业主杨某在重新装修时,拆除了客厅与卧室之间的一面墙。物业公司向杨某发出整改通知,要求限期恢复房屋主体承重结构,但杨某未予配合。住在杨某楼上的业主王某随后发现,自家房屋出现瓷砖凸起、地板下沉现象,于是诉至法院,要求杨某恢复承重墙体结构,并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验收至符合建筑质量标准。

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,物业公司及小区改造设计单位提供的证明可以证

实,被拆除的墙体属于房屋承重结构,擅自改动会造成潜在的安全隐患。王某申请司法鉴定时,杨某不予配合破损鉴定。杨某家中槽钢加固的情形亦不足以证实达到检测标准。法院遂判决杨某将被拆除的墙体恢复原状,确保经专业机构验收符合建筑规范要求。

近年来,部分业主为了扩大自家住宅或者车库的使用面积,擅自采取敲薄或敲掉承重墙的方式进行装修装饰。殊不知,此类行为不仅可能导致相邻房屋出现结构损害,更会危及整栋建筑的安全。法官提醒:擅自拆改承重墙的,行为人除需承担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外,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;若因拆改行为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,甚至需承担刑事责任。记者王玮丽

## 两名保安火场逆行 勇救八旬被困老人

**晚报讯** 近日,启东惠萍镇上演了惊心动魄又充满温暖的一幕。

86岁老人张志兰在田间劳作时,突然遭遇火灾被困,情况万分危急。附近巡逻的两名保安龚诗杰、施锦荣火场逆行,勇救被困老人,家属激动地向他们表达了诚挚的感谢。

当时,惠萍家园幼儿园保安龚诗杰、施锦荣正在附近巡逻,敏锐察觉火情后,立即展开行动。一方面,迅速疏散周边群众,避免造成更大的伤亡;另一方面,争分夺秒拨打

119报警电话。

面对熊熊大火和滚滚浓烟,两人没有丝毫犹豫,毅然决然地逆行冲入火场。火场内,高温炙烤,视线受阻,但他们心中只有一个信念——救出老人。经过一番艰难寻找,他们终于发现了面部被熏黑、衣物被烧焦的张志兰老人。两人齐心协力将老人安全救出,并迅速转移至空旷安全地带。随后,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惠萍政府专职队火速赶到现场,展开高效扑救,火势很快得到控制。记者蒋娇娇



练兵竞赛

12日,海安市公安局举行“大学习、大讨论、大培训、大练兵”协同作战练兵竞赛决赛暨实战汇演活动,一场实战化演练震撼上演。

记者张亮  
通讯员王桂香

## 八旬老妪外出迷路 警民携手助其回家

**晚报讯** “要不是民警和好心人及时帮助,我都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。”14日,回想起年逾八旬的母亲外出迷路的经历,启东市民何女士依然心有余悸。

9日,启东市公安局近海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,近海镇一名老妪独自乘坐轮椅在马路中间徘徊,神情迷茫,疑似迷路。民警闻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经耐心询问得知,老

人平常住在女儿家,当天突然想念老宅,没有告知家人就独自出门。由于路程太远,老人途中迷失方向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与热心群众一同想方设法联系老人的女儿,经过一番努力后,终于拨通电话。老人的女儿何女士匆忙赶来,看到安然无恙的母亲,瞬间红了眼眶,满是后怕与庆幸,紧紧握着民警的手不住感谢。

记者张亮 通讯员樊倩彤

## 遇到市民突发疾病 公交司机伸出援手

**晚报讯** 近日,在遇到市民突发疾病时,南通公交两名驾驶员迅速反应,及时伸出援手,以实际行动彰显城市温度。

12日上午8时许,南通公交33路代班驾驶员徐湘鑫驾驶车辆从濠东绿地站出站没多久,发现前方一名男子突然从电瓶车上摔落,倒地不起。徐师傅立即停车上前查看,发现男子双眼翻白、口吐白沫、鼻腔出血且浑身抽搐。他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,并按照急救常识将男子调整为侧卧姿势,防止其因呕吐物阻塞呼吸道。在等待救护车期间,徐师傅始终守护在男子身旁,观察其状态并安抚情绪。120救护车赶

到现场后,他才返回岗位继续运营。

无独有偶,就在前一天傍晚5时许,南通公交4路驾驶员唐志华驾车行至板桥新村站时,车内一名脸色苍白、呼吸急促的老人向唐师傅求助,他立即靠边停车查看。见老人十分难受,一名女乘客主动拨打120急救电话,另一名男乘客则上前为老人掐按虎口穴位缓解症状。唐师傅一边安抚老人,一边打开车窗通风。唐师傅向公司报备后,启动车辆驶向医院。车辆刚驶离站点约200米,遇上赶来的救护车。唐师傅立即停车,与医护人员及乘客合力将老人转移至担架,随后继续投入运营。

通讯员鲍宇星 记者俞慧娟